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跃龙、吴钢、彭涛

2025年4月30日